

证券代码：871992

证券简称：恒康药房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符合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严继光、万平

2024年6月3日